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项目（2025）

（综合监测）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项目（2025）（综合监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项目（2025）（综合监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27273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正式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金额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3714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534010906

银行行号：308100006021

联系人和电话：江彬、18511728981

4.2.2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上一年度定审单价进行结算，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

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完成附件 1工作，提交检测报告，纸质报告2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合规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管理小组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物。

甲方联系人: 史天元 联系电话: 010-69087671

乙方联系人: 江彬 联系电话: 18511728981/010-60728737

十四、特殊条款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日期：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各项服务内容细节标准以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规定为规范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方法依据开展检测工作，如甲方未指定方法依据，则需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2) 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4) 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6) 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100%

(7) 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 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10%，每批样品做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9) 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0) 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1) 各类监测任务有时限要求，有临时紧急任务、季度监测一次、有半年一次、或者有相应报数时限，需要乙方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各类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数据电子版和纸质报告，并允许我中心调看原始记录。部分监测工作需要我局执法大队或我中心相关人员参与检测，需要乙方与其密切配合，积极加强沟通，做好协调各方面工作。检测单位需向甲方出具所有被检测项目的盖有CMA章的正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定效力。

(12) 乙方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3) 乙方无特殊时限要求的监测任务应于报告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如有要求)。对该文件中的监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4)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

(15)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1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16) 乙方应接受甲方抽选代表性样品及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17) 若因乙方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发现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及解释权归甲方负责。

(18) 乙方接受委托后原则上应当独立承担工作。确因监测工作需要,须明确监测类别和项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

(19) 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3. 响应需求

(1) 其他监测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测试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响应,确认收到需求,提出工作计划。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需求的,将按考核要求对服务费用进行扣罚。

(2) 对于临时紧急需求,乙方应在收到测试需求后的24小时内响应,确认收到需求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安排监测,监测完成后,2日内完成监测报告交付。

4. 监测服务内容

表1：服务内容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点位	频次
1	综合监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调查监测	5	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40	1
		垃圾焚烧厂监测	2	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测	12	1
		微塑料监测	10	1
		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180	1
		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根据需求	根据需求

表二：预估工作量明细

一、土壤和固体废物调查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固废	总量：铜	相关方法	5	1
2	固废	总量：锌	相关方法	5	1
3	固废	总量：铅	相关方法	5	1
4	固废	总量：镉	相关方法	5	1
5	固废	总量：铁	相关方法	5	1
6	固废	总量：锰	相关方法	5	1
7	固废	总量：铬	相关方法	5	1
8	固废	总量：镍	相关方法	5	1
9	固废	总量：汞	相关方法	5	1
10	固废	总量：砷	相关方法	5	1
11	固废	浸出毒性：铜	相关方法	5	1
12	固废	浸出毒性：锌	相关方法	5	1
13	固废	浸出毒性：铅	相关方法	5	1
14	固废	浸出毒性：镉	相关方法	5	1
15	固废	浸出毒性：铁	相关方法	5	1
16	固废	浸出毒性：锰	相关方法	5	1
17	固废	浸出毒性：铬	相关方法	5	1
18	固废	浸出毒性：镍	相关方法	5	1
19	固废	浸出毒性：汞	相关方法	5	1
20	固废	浸出毒性：砷	相关方法	5	1
21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20	1
22	土壤	有机质含量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1121.6-2006	20	1

23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20	1
24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20	1
25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20	1
26	土壤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20	1
27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20	1
28	土壤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20	1
29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20	1
30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20	1
31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20	1
32	土壤、固废	采样费用	相关方法	40	2

二、土壤环境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40	1
2	土壤	有机质含量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1121.6-2006	40	1
3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40	1
4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0	1
5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0	1
6	土壤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0	1

7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0	1
8	土壤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0	1
9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0	1
10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0	1
11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0	1
12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铬(六价)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40	1
13	土壤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六六六(总量)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20	1
14	土壤	滴滴涕: p,p'-DDE、o,p'-DDT、p,p'-DDD、p,p'-DDT、滴滴涕(总量)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20	1
15	土壤	多环芳烃: 萘、蒽、苊、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2016	20	1

16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20	1
17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 2, 3-cd)芘、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20	1
18	土壤	土壤样品采集	每个点位：点位确认、样品采集、送检、照片留档、各种采样器具、样品容器	40	1
三、垃圾焚烧厂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污染源监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4
2	污染源监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4
3	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2	4

4	污染源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4
5	污染源监测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	4
6	污染源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2	4
7	污染源监测	镉、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HJ 657-2013	2	4
8	污染源监测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HJ 657-2013	2	4
9	污染源监测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2	1
10	污染源监测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 HJ 1024-2019	2	4
11	污染源监测	采样费用		2	4

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厂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12	1
2	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2	1
3	污水处理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	1
4	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12	1
5	污水处理厂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2	1
6	污水处理厂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2	1
7	污水处理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12	1
8	污水处理厂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HJ 636-2012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2	1
9	污水处理厂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2	1
10	污水处理厂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2	1

	厂		GB 11893-1989		
11	污水处理 厂	色度/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11903-89	12	1
12	污水处理 厂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2	1
13	污水处理 厂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2	1
14	污水处理 厂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	1
15	污水处理 厂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12	1
16	污水处理 厂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2	1
17	污水处理 厂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2	1
18	污水处理 厂	铬（六价）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2	1
19	污水处理 厂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12	1
20	污水处理 厂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15	1
21	污水处理 厂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5	1
22	污水处理 厂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15	1
23	污水处理 厂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15	1
24	污水处理 厂	甲硫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1
25	污水处理 厂	采样费用		30	1

五、微塑料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微塑料	微塑料	相关监测方法	10	1

六、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农村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180	1

2	农村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80	1
3	农村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80	1
4	农村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重铬酸盐法	180	1
5	农村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80	1
6	农村污水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80	1
7	农村污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HJ 636-2012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80	1
8	农村污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80	1
9	农村污水	采样费用		180	1

七、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1	污染源监测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15	1
2	污染源监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5	1
3	污染源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	1
4	污染源监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5	1
5	污染源监测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5	1
6	污染源监测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HJ 636-2012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15	1
7	污染源监测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5	1
8	污染源监测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5	1
9	污染源监测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	1
10	污染源监测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	1
11	污染源监测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	1
12	污染源监测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5	1
13	污染源监测	铬（六价）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5	1

14	污染源监测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5	1
15	污染源监测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5	1
16	污染源监测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5	1
17	污染源监测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5	1
18	污染源监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15	1
19	污染源监测	粪大肠菌群 (个)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5	1
20	污染源监测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5	1
21	污染源监测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5	1
22	污染源监测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15	1
23	污染源监测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15	1
24	污染源监测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5	1
25	污染源监测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5	1
26	污染源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60	2
27	污染源监测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40	2
28	污染源监测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40	2
29	污染源监测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40	2
30	污染源监测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40	2
31	污染源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0	2
32	污染源监测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0	1

33	污染源监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	1
34	污染源监测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20	1
35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	1
36	污染源监测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20	1
37	污染源监测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1	1
38	污染源监测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29-1999	1	1
39	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0	1
40	污染源监测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4	1
41	污染源监测	氨被动监测	暂无国家标准方法	12	3
42	污染源监测	原辅材料	GB38507-2020 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	10	1
43	污染源监测	采样费用		100	1

5. 成果提交

5.1 有特殊时限要求的监测任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传输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于规定时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检测报告 2 份。

5.2 无特殊时限要求的监测任务，乙方应于报告签发后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2 份。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项目（2025）（综合监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标包名称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项目（2025）（综合监测）
投标总价 （元）	小写：1272730.00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3：环境保护承诺书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消防安全承诺书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

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公章）：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2005222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诺书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诺书

根据《北京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我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已取得国家或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3. 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本市拥有固定检测场所，以及与其监测能力相适应的监测设备和设施。

5. 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监测对象、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等，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6. 不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7. 不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欺诈、恶意低价、贬低、诋毁其他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8.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和质监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责任承诺书

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我单位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我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承诺书任意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承诺单位（公章）：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

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